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文件精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按学校要求落实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进行分配。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四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指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五条 推免生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 50%（含 50%）之内。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六条 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第八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

推荐。

（二）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上的数据为准）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申报学生本人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成绩 $\times 85\%$ 。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第六条智育创新能力加分和《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智育创新能力加分进行评价。分值计算为：申报学生本人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综合测评智育创新能力加分总分 $\div$ 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推免生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综合测评智育创新能力加分最高分 $\times 10$ （每一学年度智育创新能力加分满分为10分，每一学年度加分材料均以当年综合测评系统提交材料为准，评分标准按当年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材料有效日期按学年度从9月1日计算到次年8月31日，下同）。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德、体、美、劳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

法》第五条德育素质加分、第七条体育竞赛加分、第八条美育活动加分、第九条劳育实践加分和《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五条德育素质加分、第七条体育竞赛加分、第八条美育活动加分、第九条劳育实践加分进行评价。分值计算为：（申报学生本人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综合测评德、体、美、劳加分总分）÷（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推免生学生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综合测评德、体、美、劳加分最高分）×5（每一学年度德（5分）、体（2分）、美（2分）、劳（2分）加分满分为11分，每一学年度加分材料均以当年综合测评系统提交材料为准，评分标准按当年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材料有效期按学年度从9月1日计算到次年8月31日，下同）。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在计算分值的基础上加2分，总分最高分5分。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九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

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名单。

（五）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学校按上级要求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第十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学院纪委书记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院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我院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与土木工程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水利土木〔2024〕7号）同时废止。